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张英俊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本次监事会由监事李义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已于2017年7月11日正式任职。经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李义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主席李义春简历

李义春先生，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历任公司监事。李义春先生持有公司 0.62% 的股份。李义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